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現時獲得的資料進行的初步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內部營運數據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資料：

1. 按綜合基準，預期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期」）的經營溢利將增長不少於 55%（二零二零年中期：約人民幣 36.0 億元）；
2. 按綜合基準，不包括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影響，預期與二零二零年中期相比，二零二一年中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增長不少於 65%（二零二零年中期：約人民幣 23.8 億元）；  
及
3. 按綜合基準，包括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影響，預期與二零二零年中期相比，二零二一年中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增長不少於 110%（二零二零年中期：約人民幣 16.6 億元）。

二零二一年中期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預期增長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

1. 預期整體收益增長

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的銷售受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影響。二零二一年中期，疫情對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影響相對已經大幅下降，安踏品牌、FILA 品牌及其他品牌收益對比二零二零年中期錄得強勁反彈，致使本集團整體預期收益（按綜合基準）與二零二零年中期相比增長超過 50%；

2. 預期經營溢利較二零二零年中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

- (a) 本集團各品牌零售業務的零售折扣較二零二零年中期減少，預期將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及
- (b) FILA 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零售業務規模擴展比較快速，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率。

3. 預期分佔合營公司虧損較二零二零年中期有所減少。

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告及上述數字（除引用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數字外）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亦無審閱該等資料。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中期的財務業績將於所有有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獲落實後方能確定。其亦或會受其他因素所影響，並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仲川先生、姚建華先生及賴顯榮先生。